

外牆大理石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2)112

- 一、 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(4290)
- 二、 災害類型（分類號碼）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- 三、 災害媒介物（分類號碼）：施工架（411）
- 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 發生經過：

112年7月14日罹災者朱○○及自營作業者洪○○等2人至「○○建設有限公司等一人22戶住宅新建工程」施作外牆大理石安裝作業。當日下午15時17分許罹災者朱○○和自營作業者洪○○進行B1戶柱子外牆大理石安裝，自營作業者洪○○站在第4層施工架扶著石材，罹災者朱○○站在第3層施工架負責對齊及安裝，均未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，自營作業者洪○○突然聽到聲音，轉頭發現罹災者朱○○墜落至施工架外地面，自營作業者洪○○立即通知工地主任蔡○○叫救護車，在救護人員救護下將罹災者朱○○後送至烏日林新醫院急救，後延至112年7月15日12時32分許不治死亡。

六、 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朱○○發生高處墜落，致創傷性腦損傷併顱內出血及嚴重腦腫、胸部鈍挫傷併右側肋骨骨折、血胸，創傷性休克併中樞衰竭不治死亡。

（二）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（1）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從事作業時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- （2）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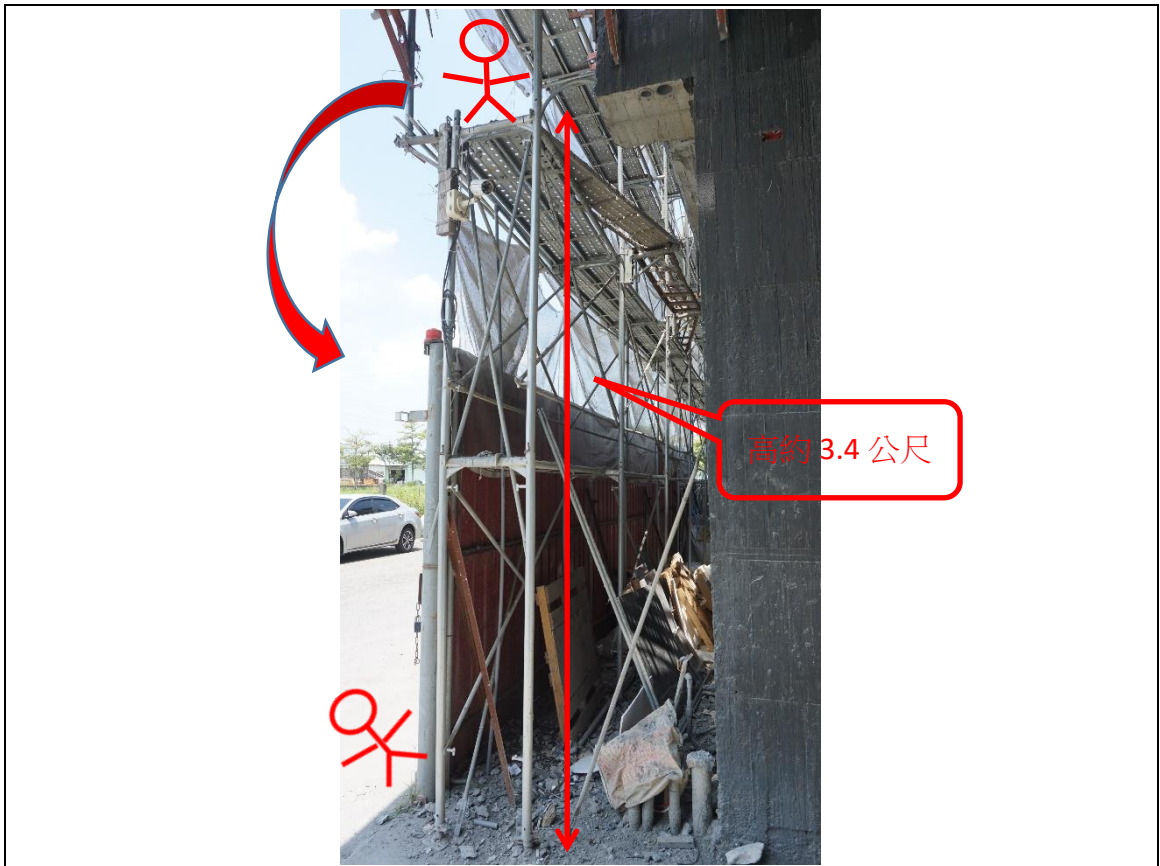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 基本原因：

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

- (1)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）
- (2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）
- (3)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…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）
- (4)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(5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- (6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八、 現場照片：



說明

罹災者自 B 棟外牆施工架(第三層)墜落至施工架外地面。(高約 3.4 公尺)



說明

罹災者自 B 棟外牆施工架(第三層)墜落至施工架外地面。(高約 3.4 公尺)

